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橋簡字第70號

原　　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曾祥智

　　鄭世彬

被　　告　楊兆順

000000000000000000

　　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振青

000000000000000000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洪敬亞

　　謝金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9月29日言詞辯論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8,400元，及被告甲○○自民國110年12月3日起、被告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10年11月1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九，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8,4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3款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於起訴時原聲明請

求：被告甲○○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0,95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追加被告臺塑汽車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塑貨運公司），核屬同一基礎事實範圍內追加臺塑貨運公司為被告，而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952元，及自民事聲請狀（追加被告）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柏彥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汽車）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09年10月29日8時8分許，由訴外人潘心妍駕駛於高雄市楠梓區鳳楠路與楠西路口前停等紅燈，適被告臺塑貨運公司之受僱人即被告甲○○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貨櫃曳引車（下稱肇事車輛），亦因停等紅燈停放於系爭車輛前方，無故倒車而撞到系爭車輛前車頭，系爭車輛因而損壞（下就前述交通事故發生經過，合稱系爭事故）。原告業已賠付維修費用100,952元（含零件91,868元、工資2,952元、烤漆6,132元），而被告臺塑貨運公司為被告甲○○之雇主，應連帶負責，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0,952元，及自民事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方面：

㈠被告甲○○則以：對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受雇於臺塑貨運公司及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不爭執，但系爭車輛進廠維修時不曾通知被告甲○○到場，且左、右大燈組受損輕微，應無更換之必要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㈡被告臺塑貨運公司則以：對於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甲○○受雇於臺塑貨運公司及其應負全部過失責任不爭執。但被告甲○○具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於82年8月間即進入被告臺塑貨運公司內擔任駕駛，直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已具備逾27

年之經驗，必定對於交通路況反應及車輛操作程度相當熟悉，被告臺塑貨運公司對於其專業能力及經驗之選認事宜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且被告臺塑貨運公司每半年會針對駕駛員辦理駕駛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被告甲○○於本案事發前才於109年6月16日參加被告臺塑貨運公司舉辦之勞工安全衛生訓練，是以被告臺塑貨運公司監督被告甲○○駕駛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義務，自應免除連帶責任。縱認被告臺塑貨運公司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但被告甲○○駕駛肇事車輛係緩慢向後滑行，碰到系爭車輛車前保險桿後立刻停止不動，未碰觸到系爭車輛之車頭左、右大燈，故上開左、右大燈並未受損，水箱護罩、前保險桿下通風網、FORD標誌等項目未受損害卻更換新品，顯與系爭事故無關，應予扣除。又系爭車輛為109年8月製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逾2個月，自應扣除折舊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8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文。按汽車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其他車輛及行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定有明文。

㈡原告主張被告甲○○於前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往後滑行，疏未注意其他車輛，碰撞由其承保之系爭車輛致之受損，原告業已賠付前揭費用，而被告甲○○受僱於被告臺塑貨運公

司等事實，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服務廠估價單、統一發票、車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車險理賠申請書為證（本院卷第13至29、153頁），並有本院調閱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可參（本院卷第41頁至第74頁），且未經被告爭執，堪認屬實。而依上開現場圖及現場照片，系爭事故發生時為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客觀上不能注意之情形，被告甲○○疏未注意遵循前揭規定，造成系爭事故發生，就系爭事故之發生自有過失，且與系爭車輛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應對系爭車輛所有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㈢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亦分別有明文規定。復按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亦即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物被毀損時，因回復原狀得請求之必要費用，雖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惟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時，仍應予折舊。經查：

1.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受碰撞處乃前車頭，而對照原告所提估價日期為109年10月31日之估價單（本院卷第15至19頁），系爭車輛維修之部位為前保險桿、前保險桿下通風網、左前霧燈框、左前霧燈下飾板、水箱護罩、前牌照飾板、標誌、左前保險桿支架、左大燈組、右大燈組、前距離感應器、前

防撞鋼樑、調漆烘烤、導風口、前保支架等部位，該等維修部位核與系爭車輛於系爭車禍事故受碰撞之位置大致相符，再觀之原告所提系爭車輛受損照片（本院卷第181至193頁），系爭車輛前車頭處等部位確實有鈑金凹損、擦撞痕等受損情形，復參以本院就系爭車輛受損及維修情形函詢負責維修系爭車輛並出具上開估價單之九和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服務廠，該公司函覆略以：依據維修車歷，系爭車輛之左、右大燈固定腳架斷裂，無法修護，需更換新品，前保險桿下通風網、水箱護罩及標誌均為車禍導致受損，無法修護，需更換新品等語，有該公司111年9月25日（111）和農字第141 號函在卷可按（本院卷第277至291頁），足認原告所提上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實際維修之項目均係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之部位，且維修方式均屬必要無訛，故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係以100,952元修復乙節，應可採信。被告雖辯稱肇事車輛撞擊力道輕微，且撞到左、右大燈、前保險桿下通風網、水箱護罩及標誌，照片上亦看不出受損情形，應無更換必要等語，惟上開估價單所示零件，均係位在前保險桿周圍之零件，肇事車輛既碰撞系爭車輛之前車頭保險桿，其周圍相連、相鄰之配件，當亦有一併受損之可能。況原告為保險業者，在商言商，如其承保之系爭汽車需為不必要之修復，其焉有可能同意，而致增加其賠付金額之理？是認系爭車輛所為上揭維修項目及支出金額均屬因本件事故所致之損害，具有修復必要性無誤。原告主張卷附估價單所示各維修項目與本件事故有關、且為必要等語，洵屬有理。至被告甲○○辯稱系爭汽車未經其同意即送原廠修理，且未通知其到場會勘等語，然系爭汽車是否送原廠修理、是否通知被告到場，並非必須經過被告同意之事項，故被告甲○○上開抗辯，亦非有據。

2.另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外，不排除民法第213 條至第215 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 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 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分之1 ，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 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 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9年8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09年10月29日，已使用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88,040元【計算方式：1.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91,868÷(5+1)≒15,311（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折舊額 ＝(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91,868－15,311）×1/5×（0+3/12）≒3,82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91,868－3,828＝88,040】。此外，原告另支出工資2,952元、烤漆6,132元，無庸折舊，故原告得請求之汽車修繕費共計為97,124元（計算式：88,040元＋2,952元＋6,132元＝97,124元），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㈣至被告臺塑貨運公司另辯稱應無庸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惟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若僱用人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固為民法第188條第1項所明定。但此種情形係為僱用人之免責要件，僱用人苟欲免其責任，即應就此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3025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甲○○為被告臺塑貨運公司之員工，係於執行職務時發生系爭事故，為

被告均所不爭執，而被告臺塑貨運公司辯稱每半年會針對駕駛員辦理駕駛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被告甲○○於109年6月16日才參加被告舉辦之勞工安全衛生訓練，被告台電公司係已落實推動駕駛安全教育，防範交通風險發生，對於被告甲○○之選任、監督並無過失云云，固據提出被告臺塑貨運公司2020年上半年度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籌備報告及簽到表、宣導會投影片為證，惟被告甲○○確實係倒車時未注意正後方之系爭車輛，始肇致系爭事故，且事故發生時亦無被告臺塑貨運公司之其它人員在場監督，則難認被告臺塑貨運公司已盡監督義務並未疏懈，是被告臺塑貨運公司辯稱已盡相當之注意云云，委無可採，自應與被告甲○○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98,400元，及被告甲○○自民事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12月3日起（見本院卷93頁之送達證書），被告臺塑貨運公司自民事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9日起（見本院卷第95頁之送達證書），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併予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1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郭育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

書　記　官　塗蕙如